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告

一、公告本院111年度矚訴字第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乙案，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法庭旁聽。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三、本院111年度矚訴字第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定於112年3月13日之上午9時30分、112年3月14日之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準備程序，並於本院2樓設置延伸法庭，供領有旁聽證之人旁聽。

四、本院第6法庭及延伸法庭依司法院112年2月9日公布之「因應COVID-19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為保持室內良好通風，第6法庭旁聽席共18席（記者）、被告陪同者共30席（一名被告得偕同2人）、延伸法庭旁聽席共24席（民眾），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民眾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2年3月9日及額滿為止以傳真方式向本院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本院刑事紀錄科吳書記官確認有無收受報名表。（電話：03-9252001#2209，傳真號碼：03-9252033）。

（二）採訪記者憑媒體所核發之記者證至現場報名換領旁聽證。

（三）被告陪同者部分，一名被告得偕同2名陪同者，採當日現場報名換領旁聽證。

（四）民眾報名且獲通知准許旁聽者，請於開庭期日上午8時30分起至本院2樓報到處之旁聽證發放處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民眾旁聽證(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旁聽證不得代領及轉讓。

（五）進入法庭時，請關閉手機、電腦或其他具有錄影或錄音功能之器材設備，且應全程配戴旁聽證，並依旁聽證記載之席位座號就座。

（六）開庭中途離席並離開本院者，應先繳還旁聽證；繳還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後，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申請旁聽證。

(七)旁聽人員除上開事項外，應遵守法庭外所張貼之「法庭旁聽規則」。

(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需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請勿報名。

(九)旁聽人員若於開庭期日有發燒及疑似症狀、接觸史情形，本院將禁止進入。

(十)進入本院請自備口罩，並於開庭時全程配戴口罩。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矚訴字第2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民眾旁聽報名表（民國112年3月13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矚訴字第2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民眾旁聽報名表（民國112年3月14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院長 莊深淵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
ILD_CH3028
112/03/01 16:49:37